

0227

0145

60754/12078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中国共产党与人民民主传统的形成

孙礼明

福建师范大学马列部

1991年7月

内容提要：

中国是个经历漫长封建社会的国家，缺少民主与法制的传统，然而，从中国共产党产生以后的现代历史来看，中国又是一个具有人民民主传统的国家。这种人民民主传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的，北伐战争时期和人民军队初创时已经萌芽，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已初步形成，抗日战争时期则基本形成，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前后进一步发扬光大。从人民民主传统形成的历史过程，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共产党的名字是同专制与独裁相排斥，而与人民民主紧密联结在一起的；第二、共产党历来主张民主协商办事，反对任何性质和形式的一党专政；第三、共产党向来注意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中国是个经历漫长封建社会的国家，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影响较深，缺少民主与法制的传统。然而，从中国共产党产生以后的现代历史来看，中国又是一个具有人民民主传统的国家。这种民主传统是怎样形成？它有哪些主要标志？给了我们什么启示？实事求是地回答这些问题，对正确认识共产党领导与民主的关系，对弘扬人民民主的优良传统和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人民民主传统的初步形成

中国的人民民主传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斗争的实践中产生的。早在1922年6月15日，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对时局的宣言中，就提出了打倒军阀专制，“建设民主政治”的奋斗目标。到北伐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运动迅猛发展的地区，如湖南等地农村，由于打倒了地主豪绅政权，建立了农民自己的政权，产生了由革命民众参加并决定重大事情的各界“联合会议”，使县政府成为“颇民主”政府。那时，“凡事取决于县长和革命民众团体的联合会议”^①。联合会议的参加者，除县长外，还有县农民协会、县总工会、县商民协会、县妇女联合会、县教员联合会、县学生联合会的代表们。在这样的会议里，各民众团体的意见影响县长，“县长总是唯命是听”^②，实际上起了左右县长的决定性作用。因此，尽管县长不是民众选举产生的，但毛泽东仍然认为当时的县政府，不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看，“都已经是颇民主的了”^③。这种“联合会议”，可看作是人民民主传统的最初萌芽。

人民民主传统的萌芽，又是在中国共产党开始创建人民军队的过程中产生的。1927年9月，在秋收起义部队向井冈山进军途中，即“三湾改编”时，毛泽东针对当时部队中“民主不够”、存在“军阀残余”等旧军队的制度和习气，在起义部队中进行了民主改革，产生了人民民主的一种组织形式，即士兵委员会。“士兵委员会有很大的权力，军官要受士兵委员会的监督，做错了事，要受士兵委员会的批评，甚至制裁”^④。从现在来看，士兵委员会的权力似乎大了一些，在行使权力过程中也难免有极端民主化和平均主义的表现，确实存在一些不妥的偏向。但从当时来看，对改变部队“民主不够”的状况、清除革命军队中的“军阀残余”、奠定新型的官兵关系，对开始形成人民民主传统等方面，却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

从秋收起义过程中开始产生的人民民主传统，在后来的人民军队中，有许多进步和发展，并扩展到农村革命根据地，使人民民主由奋斗目标变为活生生的客观现实，初步形成了较为显明的人民民主传统。其主要标志是：

第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来的苏维埃政权，是一种崭新的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广大工农群众第一次事受到真正的广泛的民主权利，首先是享有前所未有的普选权和各项民主权利。1931年11月7日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宣布，“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农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这就从法律的根本原则上，确认了所有工农群众的主人翁地位。依据这条根本原则，中华苏维埃选举法规定：“凡上述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均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选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政治事务。”依照这一规定，广大工农群众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举自己的代表担任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使得一大批真正代表工农群众利益的优秀分子直接参加了政权管理，取代了过去那些骑在工农群众头上作威作

福的地主豪绅权贵们，而成为名符其实的根据地主人。

同时，注意让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管理根据地的政务和社会生活。中共“六大”政治决议案就提出：党在农村革命根据地，要“建立苏维埃的政权机关，引进广大群众管理政事”^⑧。之后，苏区的一些法律规定人民群众可以直接参与国家和地方的日常管理活动，使民主由代表机关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广泛领域。1933年12月由毛泽东签署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规定：在乡市苏维埃政府下设立各种委员会，广泛吸收各方面的群众积极分子参加基层政权的管理工作。这些委员会有的是常设的，有的是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是极为广泛的，有乡市苏维埃代表，有工农、青、妇等群众团体的代表，还有表现积极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这些群众代表，在乡市苏维埃主席团领导下，直接在基层执行政务和管理社会生活。人民民主在这里得到真实的体现。列宁指出：群众只通过选举“委托人民‘代表’在代表机关中实行民主是不够的。要建立民主，必须群众自己立刻从下面发挥主动性，实际参加一切国家生活”^⑨。列宁对建立无产阶级民主制的这一见解，在中国共产党创建的农村革命根据地付诸于实践，变为全国人民瞩目和响往的客观现实。

第二、在实行工农民主专政的农村革命根据地，广大妇女开始走上参政议政的政治舞台。中共“二大”宣言就已提出：“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并把争取男女平等作为“建设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武装起义、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斗争中，开始把这个口号变为现实。这时，广大妇女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投入“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洪流，摆脱了代表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条绳索的羁绊，开始走上参政议政的政治舞台，享有与男人平等的民主权利。她们中的许多人，被选为各级苏维埃代表和政府工作人员，直接参加对苏维埃政权的管理与监督。如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闽西根据地的才溪乡，在1932年10月的选举中，乡苏维埃代表中的女代表占了30%，而1933年10月的选举中，女代表则差不多占了60%^⑩。（女代表所占比例这么大，与当时才溪乡大部分青壮男人都参军上了前线的实际情况有关）。在区、县以上苏维埃代表中，妇女也占了较大比例。苏维埃政权的一大优越性，就是为广大被压迫妇女参政议政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和可靠的保障。这是至今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所望尘莫及的。

第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产生了行使人民民主权利的组织形式——工农兵代表会议制。1927年11月召开的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就提出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制的问题。1928年6月召开的中共“六大”，在总结根据地政权建设工作时，则充分肯定工农兵代表会议制是实行工农民主专政的最好形式。“六大”以后，南方革命根据地普遍建立了工农兵代表大会制。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得到进一步加强。这时，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不但拥有立法权和监督权，而且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整个国家政权机关中起着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最高行政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都由它赋予权力，并向它报告工作，对它负责。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也有权决定本地区的重大问题，并撤换不称职的代表和政府工作人员。如闽西苏维埃组织法明确规定：“各级委员有舞弊或失职时，各该代表会得随时撤换之。”受到毛泽东赞扬的兴国县长冈乡和上杭县才溪乡的苏维埃代表会议，就充分发挥了乡级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它不仅认真讨论、决定和检查全乡的各项工工作，而且能够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撤换不称职的代表和政府委员。毛泽东曾写道：当时长冈乡有四个

代表，“对群众态度‘粗’，群众不喜欢这四人。七月把他们改选了。”^⑧才溪乡也有个代表，“忙于找自己的生活，分配工作不上劲做，批评了多回，被代表会开除。”^⑨可见，这两个乡的苏维埃代表会议确实认真实行了对代表的罢免权。列宁指出：“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这是真正民主制的基本原则。”^⑩当时长冈乡、才溪乡和根据地许多地区的苏维埃代表会议，可以说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确实认真行使了广大人民群众赋予它的权力，真正发挥了民主管理与监督的作用。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的产生，使广大工农群众通过这种民主制度，第一次以主人的姿态，直接参加了对革命根据地各项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体现了工农群众当家做主的主人翁地位，象征着工农群众对中国二千多年封建专制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法西斯独裁统治的否定，反映了中国社会政治生活的巨大发展和进步；同时意味着多数人决定国家和社会重大问题已成为法定的根本制度，这是中国民主化程度提高的显著标志。当时根据地许多地区是认真实行了这种政治制度的。

然而，由于各种缘故，工农兵代表会议制还是不够健全、不够完善的。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它未能通过民主表决的程序，有效地防止和制止“左”倾错误在根据地的推行。同时，根据地不少地方的实际做法同这种民主制度的要求不尽一致，不能充分发挥立法和监督的职能，只能起着表决机器和橡皮图章的作用。有些地方的工农兵代表会议，甚至形同虚设。1929年中共闽西特委就指出：“各地政权机关，只有挂着代表会议的招牌，实际上仍然是几个委员包办一切。”^⑪发生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干部中“有许多同志，不但是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人员，而且是比较高级的干部对代表大会和联席会议弄不清楚，混而为一。”^⑫许多群众也不懂得“苏维埃政权有二，一为代表会议，一为执委会，不知道代表会议才是合法的政权机关”^⑬。许多干部和群众所以存在这种错误认识，是有深刻的历史根源的。毛泽东早就指出：“封建时代独裁专断的恶习惯深中于群众乃至一般党员的头脑中，一时扫除不净，遇事贪图便利，不喜欢麻烦的民主制度。”^⑭因而，根据地不少地方的工农兵代表会议，未能真正发挥管理与监督的职能，人民民主的实施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还是不充分的，甚至是不落实的。

人民民主传统的基本形成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挺进华北、华中敌后，开展广泛的抗日游击战争，建立了大片敌后抗日根据地。就在建立、发展和巩固抗日根据地的过程中，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人民民主传统。最明显的标志是：

第一，敌后抗日根据地实现了真正的民主选举。依照选举条例的规定，抗战时期内，除有卖国行为、通缉在案者、被剥夺公民权尚未恢复者、神经病患者等人外，凡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显然，这时规定的选举资格和参政权利，较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要广泛得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从那时阶级关系的实际情况出发，实行工农民主专政，只有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地主、富农、资本家等一切剥削阶级没有公民权，而在抗日战争时期

的敌后抗日根据地，凡是拥护抗日的地主、富农、资本家，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共产党以外的党派，包括国民党也是合法的，也可以通过选举，参加政权机关。选举资格的范围这么广泛，是前所未有的。

选举方式则是完全切合实际的，充分保障了广大工农群众参加选举的民主权利。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人民群众，多半是地处偏僻乡村的农民，绝大多数是“目不识丁”的文盲。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从当时敌后根据地绝大多数群众文化水平低下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了多种切合实际的灵活的选举方式，如画圈、画杠、画点、举手表决、“投豆子”^⑧、“烧窟窿”^⑨等办法，便于广大农民群众表达自己的意愿，解决了经济文化落后与民主选举不相适应的矛盾，保障了绝大多数农民群众都能参加选举的民主权利。1939年1月，晋察冀边区各地举行“村选”，参加选举的选民超过了80%。在冀中抗日根据地七县选举中，“文盲阶层”有86.2%的人参加了村选，84.5%的人参加了区选，80.3%的人参加了县选。陕甘宁边区历届选举的投票率，都在80%以上，有的选区达到90%以上。在选举过程中，既没有人事先圈定，也没有人背后操纵；既没有贿买选票的丑行，也没有刺刀的逼迫。每个选民，完全可以依据自己对被选举者的了解和判断，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自己的选举权。这是名符其实的直接民选，是真正的民主选举。这是一向标榜“民主”、“自由”的资本主义国家所不可能比拟的。

第二，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民主合作的“三三制”。

为了团结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党派参加神圣的民族战争，从1940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机关中，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三三制”。即参加政权的人员分配上，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非党左派进步人士占三分之一，代表小资产阶级；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及开明绅士。

“三三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共产党不以多数压倒人家，而是容纳一切抗日力量，共同管理政权，保障了一切抗日阶级、阶层和党派参加政权机关的权利。陕甘宁边区在1941年夏季的乡级选举中，选为乡级参议员和政府委员的成份比例大体是：共产党员占35%，群众团体代表占40%，绅士名流占20%，国民党员占5%。在县以上参议会和政府机关参加工作的非党人士也占了很大比重。根据1944年12月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议长高岗提供的数字：非党人士担任边区政府副主席、厅长、科长及乡长、乡文书各级行政干部者2210人。^⑩他们同共产党员一起，同舟共济，共同担负起抗日救国和建设边区的重任。

为确保“三三制”的实行，保证非党人士在各级政权中的组织成份，中国共产党总是认真地听取意见，坚决而及时地调整政权中的人员比例。1941年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现有些地区政权机关中的共产党员超过 $\frac{1}{3}$ ，甚至出现“清一色”现象时，当即发出指示，要求凡是

县参议会或政府委员中的共产党员超过 $\frac{1}{3}$ 的，共产党员应自动提出辞职，然后补选非党人士进去。在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的选举中，当选的18个政府委员（包括正副主席），共产党员7人，按“三三制”原则，所占比例稍为大些。这时，当选为政府委员的徐特立，当即自动退出，经大会同意，依次由非党人士白文焕递补^⑪。

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十分注意克服狭隘的宗派主义思想，反复教育党员与党外人士真诚合作。当时，有的党员曾以“找不到好人”、“不可靠”、“不放心”等为理由，拒绝与党外

人士合作，或在工作中，一意孤行，包办一切，只把人家当摆设、做样子。我们党严肃批评了这种关门主义和宗派主义倾向，指出今天中国的根本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合力抗日。”凡是愿意抗日的，都是我们的朋友，都是应该团结的。如果以自己一个阶级一个党派的尺度，作为衡量和裁断全社会成员好坏的标准，就绝不能达到团结全国人民共同抗日的目的。强调“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⑨并以施政纲领的形式，明确规定“共产党员应与这些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⑩由于我们党一开始就注意并坚决克服了狭隘的关门主义和宗派主义偏向，从而保证了“三三制”的顺利实施，真正实现了共产党员与党外人士的民主合作，达到同舟共济、合力救国的目的。

第三，敌后抗日根据地建立了反映民意和行使人民民主权力的“参议会”。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都先后建立了民意机关“参议会”。参议会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切抗日阶级、阶层和党派都有自己的代表参加。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代表，也有拥护抗日的地主、资本家的代表，有共产党员、爱国民主人士，也有国民党员；有汉族同胞，也有少数民族代表，许多普通家庭妇女也当上了参议员（如晋冀豫边区的女参议员傅俭香等），“出来过问国家大事”，成为“新的贤妻，新的良母。”

“参议会”是中国共产党广泛征询意见、进行民主协商的一种咨询性质的组织形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界参议员，尤其是党外人士，都能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争献抗日救国大计。如开明人士李鼎铭，在1941年11月召开的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大胆提出了“精兵简政”的方案，得到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高度重视和评价。毛主席称赞“这个办法很好，恰恰是改进我们的机关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对症药”，并为《解放日报》写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的社论。此后，“精兵简政”的政策不仅在陕甘宁边区实行，而且推广到各个抗日根据地，对解决“鱼大水小”的矛盾、减轻人民负担、坚持持久抗战起了重大的作用。

“参议会”不仅是咨询性质的机构，而且是敌后根据地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级权力机关。那时，国统区是国民党垄断政权，搞一党专政，包办一切。国民党建立的“参政会”，不过是个摆设的装饰品，根本起不了权力机关的作用。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参议会”却迥然不同。“参议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工作的，然而，中国共产党绝不包办一切，取代“参议会”和政府机关的职能，而是一切法令条例，均由“参议会”讨论通过，再由政府颁布执行。而且，各级政府机关必须定期向“参议会”报告工作，接受参议员的检查与批评，解答他们提出的质疑，使“参议会”真正起到了一级权力机关的作用。有些抗日根据地的民意机关虽称“临时参议会”，但实际上仍然具有民意机关的一切权力，仍是代表抗日根据地人民的最高权力机关。1941年7月召开的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就是如此。它不仅严格检讨与批评边区过去的行政工作和作风，而且议决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起草了边区政府施政纲领，选举了边区参议会和边区政府领导人。它确实行使了晋冀鲁豫边区最高民意机关和权力机关的职能。事实表明：“参议会”的设立，是敌后抗日根据地实施人民民主政治的重大步骤，如同“三三制”一样，是中国现代史上民主政治的“一大灿烂奇迹”。

到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这时人民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广泛开

展，普遍实行“三大”民主。一是经济民主，士兵选出的代表有权协助连队首长管理给养和伙食；二是军事民主，开展群众性的练兵运动，并于作战时，发动士兵献计献策，讨论如何攻克敌阵，完成战斗任务；三是政治民主，士兵对干部中的坏分子有揭发其错误和罪行的权利，并在必要时，有推选下级干部候选人员，以待上级委任的权利。这表明“完全有领导地有秩序地在部队中进行的政治、经济、军事三方面的民主发扬了。”^⑨其次，开始实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制。解放区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在组织贫农团和农会的基础上，建立了县、区、村人民代表会议，广大农民真正成了解放区的主人翁。同时，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发展和华北解放区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的条件下，召开了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以董必武为首的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这次大会虽是临时性的、华北一个地区的，但从代表的广泛性和行使的权力来看，却“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型。”^⑩再次，开始确立了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在人民解放战争迅速发展和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召开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口号，召集了新政治协商筹备会，并于1949年9月正式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了建立新中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从此，中国的历史进入一个完全新的时代——人民民主时代”。^⑪由此以后，中国共产党以一个政党的资格参加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海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一道，忠诚合作，共同协商和决定中国的一切重大问题。历史证明，人民政协会议制是我国实现人民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

历史的结论

从中国人民民主传统形成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第一、共产党是同民主这一概念联结在一起的。可以说，共产党与人民民主是两个紧密相关的同义语。有共产党的存在，就一定有人民民主的呼声和现实，而人民民主的呼声和现实一定来自共产党的领导。极少数制造动乱的“精英”们，居然诬蔑说：“从历史到现在，共产党所做的一切，都是专制与独裁。”然而，历史是铁一般的客观事实，不是极少数人的谎言所能掩盖得了的。从中国人民民主传统形成的历史过程，人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为争取人民民主而斗争。”^⑫长期处于封建专制制度统治下的中国人民，只是在中国共产党开始领导反帝反封建的人民大革命之后，才真正看到了民主的曙光，特别是在共产党领导土地革命、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之后，才第一次真正获得了人民民主的权利，做了根据地的主人。历史表明，共产党的名字是同专制与独裁绝然相排斥，而与人民民主紧密联结在一起的。

第二、共产党历来主张民主协商办事，反对任何性质和形式的一党专政，即使在实行工农民主专政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仍然坚持了苏维埃代表的群众性，“甚至哥老会这个古老的秘密会社，也让它参加到苏维埃生活中来，从事公开合法的活动。”^⑬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则在敌后抗日根据地普遍实行“三三制”等项民主制度，使民主协商办事成为中国共产党从事政权活动的优良传统和显著特点。中国共产党既反对蒋介石国民党那种“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法西斯主义的一党专政，也断然否定所谓共产党的“一党专政”。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我们所要建立的新民主主义制度，应在

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之下，但是，“中国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制度期间，不可能，因此必不应该是一个阶级专政和一党独占政府机构的制度。”^②并且认为在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即使在只有共产党一个政党存在的条件下，也要扩大参政范围，让工人阶级以外的劳动者、非共产党人士参加政府工作。斯大林在解释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的内涵时曾说：无产阶级是不能同其他阶级分掌政权的，“但这并不是说，一个阶级的政权，即不和而且不能和其他阶级分掌政权的无产阶级的政权，不需要其他阶级被剥削劳动群众的帮助，不要和这些群众结成联盟就能实现自己的目的。”^③斯大林的上述解释是对的，因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如不联合其他被压迫的广大群众，不让这些阶级、阶层和群众的代表参加政权，共同协商办事，无产阶级专政必然会失去广泛的群众基础，因而，也就不可能继续保持和巩固下去，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也就不可能实现。

第三、共产党向来注意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不容置疑，民主建设是同一定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关联和相适应的，我们不能、也不应超越经济文化的发展程度，去追求不切实际的“民主”。然而，我们同样不能由于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的限制，而否定或忽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中国共产党历来反对象国民党那样，借口广大工人农民“没有文化”，搞那种没有尽头的所谓“训政”，公然剥夺广大工农群众的民主权利。同时，中国共产党也反对那种缺乏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的官僚主义态度，以工农群众“文化水平低”、“忙于生产”、“不懂政治”等为理由，有意无意地否定或忽视广大工农群众的民主权利。我们党历来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强调“全国人民都要有说话的机会，^④都要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因此，我们党从不以经济文化水准上的问题，将广大工农群众拒之于民主的大门之外，而是注意从当时当地的经济文化状况出发，采取一些便利群众、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方式，为广大工农群众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机会，充分尊重他们的主人翁地位。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我们党坚定地认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广大劳动人民真正享有不可侵犯的民主权利，“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⑤因而，反复强调“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⑥我们坚信：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我们党一定会继承和发扬人民民主的优良传统，不断把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一步一步推向前进。

1990年12月25日脱稿

1991年1月第一次修改

1991年2月第二次修改

注：①②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页。

④罗荣桓：《秋收起义与我军初创时期》

⑤《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大会政治决议案》原载《布尔什维克》第2卷第2期。

⑥《列宁全集》第24卷第141页。

⑦⑧毛泽东：《才溪乡调查》（1933年）。

⑧毛泽东：《长冈乡调查》（1933年12月15日）。

⑨《列宁全集》第26卷第314页。

⑩《特委通告第十四号——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关于苏维埃工作的决议》，1929年11月2日。

⑪《红色中华》第6期。

⑫江西省委党校、江西省档案馆合编：《中央根据地史料选编》第49页。

⑬《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1页。

⑭投豆子：就是让候选人坐在或站在投票地点中央，背向选民，在其背后放一只碗，选民愿投谁的票，就在谁的背后碗里放一粒豆子。

⑮烧庙座：就是将候选人的名字分别写在一张纸上，并贴在墙上，选民愿投谁的票，就在谁的名字下，用燃着的香头烧一个洞。

⑯《高议长谈边区和大后方两种道路两种结果》，载《解放日报》1944年12月18日第1版。

⑰《林伯渠李鼎铭当选为边区正副主席政府委员按三三制选出》，载《解放日报》1941年11月21日第3版。

⑱《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67页。

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原载《新中华报》第227号。

⑳《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89页。

㉑《董必武选集》第197页。

㉒《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2页。

㉓江泽民：《爱国主义和我国知识分子的使命》。

㉔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第196页。

㉕《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63页。

㉖《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27页。

㉗《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66页。

㉘㉙《邓小平文选》，第154页，136页。